

政府采购合同

信息委

项目名称：

2026年西藏自治区政务云云
服务项目

甲方：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

乙方：

浪潮云信息科技股份公

签订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14日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政务云云监管平台购买
服务项目

甲方：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乙方：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2026年8月24日，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以采购服务方式对2026年自治区政务云云监管平台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和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云监管服务；
- 1.2.2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3 服务数量：1；
- 1.2.4 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客观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完成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依据前述约定对服务质量是否达标进行验收和认定。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7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不含税总价为：¥1650943.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税款为：¥99056.6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云监管服务	1,750,000.00
	总价	1,75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结算金额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的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服务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立即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6.8 因乙方原因，拖欠基于本项目中小企业工程款项、农民工工资的，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涉及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应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40000686809700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7001737Y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开户名称: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
司

开户账号:160200310920012779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云平台资源池监管、租户、云平台计费、云运维、政务云平台评估、定制大屏等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提供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 本项目为云监管服务购买，不涉及货物包装和装运。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

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本项目为云监管服务购买，不涉及货物的风险负担。

2.10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

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最终检验和验收的标准，甲方组织验收组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及乙

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对乙方在服务期内履行的情况进行检验。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3.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项目人员进场，乙方准备完整的付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525,000.00 元整，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云监管平台全部部署及纳管工作，甲方组织验收组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准备完整的付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1,05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第三笔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履约期的服务工作后，甲方组织验收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准备完整的付款资料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 10%，即人民币：175,000.00 元整，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并作为考核金额。
3.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争议的，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服务目标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服务提供方云平台监管服务，实现对政务云主生产中心、同城容灾中心、统一基础云平台等异构多云基础资源进行统一纳管，实现异构资源运行监控，支持委办厅局云资源申请、变更等线上流程，实现云平台资源的精确计费并提出优化建议，云平台基础资源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有效提升云服务管理水平，切实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2. 总体要求（提供承诺函）

实现政务云运行情况监控，对政务云平台的硬件层、资源抽象层和虚拟化技术资源层的运行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和统一展示，为持续改进云平台服务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2.1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无条件对政务云监管平台进行升级运维服务。

2.2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对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服务平台及其应用系统中的任何数据进行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

2.3 政务云监管平台系统要求，需具备高可用和高扩展性，支持对多个云平台进行统一监管；软件功能模块之间相对独立，支持功能模块灵活配置和后台配置式功能开发，具备持续优化和完善云监管平台服务的能力。

2.4 政务云监管要求，通过云平台服务质量、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率和公共平台服务使用满意度三大指标体系，使政务云服务管理机构能够根据一年中服务使用单位具体情况，对云服务质量进行汇总和总体评估。

3. 政务云监管服务支撑要求

3.1 主要购买云平台资源池监管、租户、云平台计费、云运维、政务云平台评估、定制大屏等服务；供应商需协助采购方调研梳理政务云监管服务流程，流程包括资源/服务的申请、审批、分配、交付、变更、终止和结算，并支持通过监管平台执行流程。

3.2 政务云监管平台上承载的应用系统产生的数据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3.3. 异构云平台纳管要求

★3.3.1 支持纳管多家云服务商的资源池。实现对包括但不限于自治区政务云主生产中心、同城容灾中心、统一基础云平台等异构多云基础资源进行统一纳管，

支持管理各种计算（CPU\GPU）、存储、网络、数据库、裸金属等基础 IaaS 资源。（提供承诺函）

★3.3.2 提供多个云服务商资源池的展示和查询功能，支持添加、接入、同步、编辑和删除资源池等功能。（提供系统截图）

3.4 云平台资源池监管要求

提供首页概览界面，通过图文方式直观展示已创建的租户信息，包含组织、用户、业务组数量信息；图文展示已纳管异构资源的详细信息和对应资源数量，图文展示异构资源的告警事件数量，图文展示异构资源的成本使用比例，图文展示异构资源性能情况，包括 CPU、内存、存储的用量、使用率以及性能变化曲线。

展示每个资源池的算存资源数量、主机数，同时展示资源池的资源使用效率。

展示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服务平台所有的算力资源信息，可查看每台算力资源的基本信息、性能和告警信息。基本信息包含所属资源服务平台、资源池、部署主机数量、运行时长、资源配置等；性能信息可选时间段来展示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流量、存储使用情况等性能。对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告警，并第一时间通知运维负责人。

★3.4.1 资源概览：可以快速浏览资源整体情况，支持查看云服务商资源统计、资源使用率和云服务器运行状态。（提供系统截图）

★3.4.2 计算监管：展示云服务器的基本信息、配置信息、监控信息和日志。（提供系统截图）

★3.4.3 存储监管：

3.4.3.1 云硬盘：展示云硬盘的基本信息、关联实例信息，具备虚拟机磁盘实时监控功能，可对存储容量、性能指标、状态等进行监控，并提供可视化界面。（提供系统截图）

3.4.3.2 对象存储：提供桶的创建与删除操作，展示桶的存储类型、存储容量等。（提供系统截图）

3.5 租户服务要求：帮助管理员定义角色和权限层次结构，实现多级组织的精细化控制。

3.5.1 可对组织（租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编辑、删除等操作。可进行批量组织删除。

3.5.2 可以创建单级或多级组织，下级组织从属于上级组织，租户可以是上级组

织也可以是其中的某个子组织。

3.5.3 可按照组织名称搜索组织，方便查找组织；组织列表包括组织名称、组织人数（一级组织及下级组织所有的用户数量）、描述、属性等主要信息。

3.5.4 可查看某个组织或子组织的详情，包括组织概况、组织的用户，可快捷跳转到用户管理，可从组织内移除用户。

3.5.5 可为组织（租户）设置资源配额，每个组织（包括子组织）都可以设置独立的配额，上级组织配额占用数据包括全部下级组织的配额使用数据。实例配额可配置 CPU、内存、硬盘、实例数量。

3.5.6 可快速查看本组织下的全部的项目信息，可通过项目清单快捷跳转到对应的项目管理功能界面。

3.6 云平台计费服务要求：基于资源负载分析，实现降本增效。

★3.6.1 云服务计费监管：可以通过图表的方式清晰展示多个云服务商资源的账单数据；按照云服务商资源类型等多维度云资源的负载情况进行费用分析，基于《西藏自治区政务管理办法（试行）》中服务目录内所有资源服务的单价及计费方式等信息，计算云平台的整体及云上单个系统的使用费用，每季度提供资源使用情况及费用报告；为用户提供云资源的变配调整建议，用户可以根据系统提供的优化建议，最终决定是否升降级的决策，减少资源浪费。可实现多维度统计用户费用情况。（提供承诺函）

★3.6.2 资源配置监管及绩效考评：通过监控云主机 CPU、内存、网络、存储等资源使用率，来判断云应用是否运行，是否闲置等设置后台自动打分机制，杜绝单位恶意申请云资源而造成资源浪费，如出现资源浪费情况，第一时间告知提醒，并定期形成相关报表（提供系统截图）。

★3.6.3 优化建议：为政务单位提供资源优化数据，降本增效；通过优化算法和配置的优化建议规则统计资源的使用情况，给出资源优化建议。优化建议的配置支持不同时间维度的选择，优化建议的监测指标包括 CPU、内存和磁盘使用率、磁盘 IO 等。

3.7 政务云平台服务监管要求：对各系统告警进行统一标准化，多种告警提醒，高性能告警处理。动态配置各类资源服务及应用，创建和管理多云应用和基础架构模板。提供资源统计、容量和利用率统计、告警统计等。

★3.7.1 自服务门户：提供租户自服务等功能，主要包括资源的进度查看、租户

内资源监管、公告查看、费用查看、账单下载等功能，通过平台统一的服务门户申请和管理资源服务（提供系统截图）。

3.7.2 自定义服务：支持按环境类型或者资源种类为目录定义服务目录墙（包含提供的资源和服务），支持业务端用户查看上架的资源/服务，展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简介、供应商、区域、规格、配置和费用信息。

3.7.3 合并审批：线上办理、申请、更改、注销审批；支持选择多种服务（资源和服务）进行合并，并进行统一的流程审批。

3.7.4 流程自定义：支持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流程，自定义流程支持拖拉拽的流程可视化流程建模，包括各个流程节点、分支变量和参与角色等。并支持流程审批人的设置修改，可以发布和取消流程。（提供系统截图）

★3.7.5 服务订单管理：标准流程规范梳理，线上实现流程操作；支持委办厅局提交上云需求、资源变更等订单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查看订单状态（例如：审批中、已下发、已交付等）查看。支持订单信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基本信息、详细信息、服务信息、费用信息等内容。支持跟踪订单审批/处理流程，并进行图形化展示。（提供系统截图）

★3.7.6 云监管：支持图形化展示多家供应商服务质量、基础设施利用率和使用满意度的分析结果信息。并支持报告报表的导出。（提供系统截图）

★3.7.7 资源申请：支持业务端用户对资源/服务进行查询。支持选择多种服务产品加入资源申请，进行统一的采购审批。（提供系统截图）

★3.7.8 服务管理：支持服务的细粒度参数管理，包括产品组件、资源类别、数据字典管理；可以为服务设置服务条款，明确用户使用服务时的权利、义务和限制；可以将服务的参数分为可编辑参数和固定参数，固定参数体现了业务治理或管理规范，服务申请人不可修改，申请人只需填写可编辑参数。（提供系统截图）

3.8 云运维：提供全面覆盖的监控范围，对各系统告警进行统一标准化、多种告警提醒，实现“主动监控、集中管理、统一运维”的目标。

★3.8.1 告警：可以查看当前告警数量、近 7 天的告警数量及告警趋势，统计不同云服务商和不同资源类型的告警情况，展示近 7 天的 v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云硬盘使用率情况。（提供承诺函）

★3.8.2 日志：可以提供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的日志管理。

3.8.2.1 登录日志：可查看登录账号、登录 IP 地址、状态、登录时间。可进行

搜索筛选和导出日志。（提供系统截图）

3.8.2.2 操作日志：可查看登录账号、IP 地址、操作对象、对象名称、操作类型、处理时长、操作时间。可进行搜索筛选和导出日志。（提供系统截图）

3.9 政务云平台评估服务要求：监管平台支持指标管理、指标模板管理、评估对象管理、评估考核任务管理、数据填报任务管理功能，支持生成图形化评估结果和报告导出。

★3.10 定制大屏：展示基本功能（在大数据中心及采购方办公室部署）。（提供现有大屏截图并提供承诺函）

★3.11 数据管理：支持通过曲线图的方式，采用不同颜色区分历史真实数据状态、拟合曲线及未来趋势的预测曲线，提供拟合优度的主要指标（包括均方根误差值、标准化均方根误差值）。（提供系统截图）

★4 政务云监管服务流程定制、考核指标定制及安全要求：

4.1 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提供政务云监管服务相关咨询服务，需根据《政务云综合水平评估方法》《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考核评估方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政策定制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务云的监管办法，包括服务质量监管、服务度量计价监管、服务商服务能力监管、资源分配和使用监管等。（提供承诺函）

4.2 云监管平台需完成三级等保及密码测评报告，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承诺）

5. 新增功能点要求

★5.1 政务智能报表：通过按需定制报表内容、灵活配置分析维度，实现数据精准赋能业务；依托自动化升级与规范管控，降低管理成本、强化治理精度，为政务决策提供高价值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政务管理效能与公信力。（提供承诺函）

★5.2 政务智能成本管控：以“数据洞察 - 异常干预 - 预算管控 - 资源调整”全闭环为核心，通过明细拆解、动态监控、智能联动与数据沉淀，实现成本精准优化，构建长效管控机制，全面提升政务资金使用效能与资源配置精度。（提供承诺函）

★5.3 智能化测试资源全周期管控：通过标准化周期管理、自定义梯度预警，实现测试资源存续期前瞻干预，规避业务中断风险，赋能政务创新高效推进，为测试场景提供智能化支撑。（提供承诺函）

★5.4 重大活动智能安全防护：以全周期智能管控为核心，部署高阶安全屏障，

结合精准时效锚定与多级预警，实现防护无缝衔接，规避断档风险，保障重大场景安全稳态，为政务安全筑牢智能防线。（提供承诺函）

★5.5 政务服务智能评价优化：通过全流程关键节点嵌入用户评价机制，构建“交付 - 评价 - 优化 - 闭环”全链路管理；依托评价数据深度挖掘，精准迭代服务、追踪问题解决，实现从服务交付到增值的质效跃升，为政务服务精细化、高品质发展提供核心驱动力，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与用户满意度。（提供承诺函）

6 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组建运维团队并设立运维管理制度，负责平台的运维，满足 7*24 响应运维需求，负责做好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提供承诺函）

6.1 团队服务内容要求

6.1.1 供应商需提供运维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撑及服务，负责政务云监管平台的服务能力。

6.1.2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日常运行维护、远程软件维护、上门维护、问题及时响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等。

6.2 响应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7*24 不间断技术服务支持，重大事件响应时间 ≤ 1 小时。

6.3 培训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方运维人员制定培训计划。

7. 其他要求

7.1 知识产权

7.1.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如涉及此项目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7.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宣传资料和宣传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 片等，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最终选用），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为本协议及业务订单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7.1.3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中，已申请、创设、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信息数据等，均归其自身继续所有，不因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而发生转移；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7.2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2.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方应予积极配合；

7.2.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7.2.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7.2.4 为确保云监管平台及数据的安全保密，供应商需分别与采购人以及相关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

7.2.5 供应商因承接本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采购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方的保密信息，供应商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2.6 供应商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项目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云服务商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7.2.7 供应商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供应商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7.2.8 供应商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内容为采购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遵守《保密协议》。

7.2.9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方提出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指示在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后 3 日 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2.10 非经采购方特别授权，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供应商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仅允许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使用。

7.2.11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供应商（含供应商工作人员）。如供应商或供应商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均应向采购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协作

本系统作为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供应商与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提出如下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应允许采购人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的软件系统研发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7.4 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7.5 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8. 履约能力要求

★8.1 交付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含）在项目所在地完成云监管平台的安装部署，并对所有异构云纳管同时具备服务能力。如果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8.2 服务期、考核标准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最终购买服务费用以合同及采购人考核结果为准，采购人按照服务质量考核方法组织中期和年终 2 次考核。

★8.3 服务退出（提供承诺函）

采购人建立退出机制，供应商需无条件遵守服务退出机制。

8.3.1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退出时，确保采购人业务平滑迁移至指定的新云监管平台。

迁移完成后，供应商需对原系统以及数据进行彻底删除，不得保留、复制或拷贝，保证数据不可恢复；处理方案必须经采购人和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

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处理结果需经采购人及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确认方可退出。在退出服务时，要求供应商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确保退出服务阶段数据和应用安全，如安全返还数据、彻底清除云监管平台上的数据等；在将数据和业务平稳迁移至其他云监管平台的过程中，应满足应用可用性和持续性要求，如采取原应用系统与新部署应用系统并行运行一段时间等措施。

8.3.2 服务期内，如供应商提出服务退出要求，至少提前 6 个月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退出申请。

8.3.3 服务期满后，若有需要，供应商应承诺配合：

8.3.3.1 配合制定数据和业务迁移至新云监管平台的接口和方案；

8.3.3.2 完整返还存储在平台上的数据；

8.3.3.3 退出服务后承担保密责任；

8.3.3.4 按要求保留数据或彻底清除数据。

8.3.4 迁移工作

供应商应承诺：合同到期、合同中止（终止）执行、供应商退出，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迁移工作，直至迁移工作完成。

